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及 3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编制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歙县桂林镇江村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2020 年 7 月 24 日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及生产生活配套生产设施”。本次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6 万元。主要构筑物有沥青拌合车间 1 座、原料库区、沥青储罐等，主要设备有破碎机、筛分机、冷料配供系统、冷料仓(新骨料)、冷料仓(RAP)、仓顶格筛等，主要

原辅材料为沥青、石料、回收沥青、导热油、矿粉等，生产规模为年产沥青混凝土 30 万吨。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综合楼、实验室、设备设施加工车间、机械停放区、机修车间、配件仓库、小型机具仓库、物料仓库、再生回收料堆放区等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受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环境科技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由黄山市歙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歙环字[2020]83 号出具“关于对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沥青混凝土、100 万吨水稳料、10 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021-2023-168-L。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16 日完成该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1021MA2TMAPG4Y001U。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3%。

（四）验收范围

现阶段验收范围：沥青拌合车间、沥青罐区、原料库区、方仓、燃气调压站，变配电室、空压机、消防泵房等辅助工程，给排水、供气、供电公用工程，以及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等环保工程。综合楼、

实验室、设备设施加工车间、机械停放区、机修车间、配件仓库、小型机具仓库、物料仓库、再生回收料堆放区现阶段未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形，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车辆冲洗、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降尘洒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用于厂区及周边林木农肥，不外排。

2、废气

物料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转运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收沥青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燃料，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搅拌楼提升、筛分、烘干滚筒粉尘采用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回收沥青加热废气引入新料烘干滚筒进行燃烧后，经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罐加热烟气、搅拌缸、成品仓卸料处沥青烟气由风管引入总集气管道，通过喷淋塔（含除雾层）+静电除烟+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矿粉筒仓呼吸废气：密闭气力输送，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罐顶部排气口排放。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厂区车辆扬尘及生产区无组织粉尘采取喷淋降尘措施，输送带建有输送廊道进行封闭。

3、噪声

项目高噪设备主要为风机和各类水泵电机，在工艺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发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和隔音措施；水泵安装减振基座，出入口处装避振喉，降低设备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同时设置隔声罩将风机整体封闭起来，并在罩底加装减震器。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除尘设备收集到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振动筛筛选出来的废石料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作为骨料回用于生产。车辆、场地冲洗废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沥青烟气经喷淋塔处理产生的废油以及天然气调压站过滤产生的油泥定期清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导热油不在厂区内暂存，需要更换时联系有资质处置单位直接运走处理。生产过程中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定期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废气治理产生的废灯管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彻底处理处置，不对外界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沥青烟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导热油炉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车辆、场地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场地冲洗，厂区降尘采用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和周边旱地施肥，不外排。

厂区已建成一体化污水处理站一座，主要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原环评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15t/d，处理工艺为兼氧 FMBR 工艺，变更后设计处理能力为40t/d，污水处理工艺为A/O 二级生化处理+MBR 膜片处理+二氧化氯消毒。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小于标准限值，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其他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委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放置于固废暂存间进行外售或回收利用。各类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5) 总量核算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不需总量申请。

五、验收结论

经认真讨论和查阅有关资料，验收组认为**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100万吨水稳料、10万立方米混凝土装配式构件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审批要求进行了建设，并

配套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且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后续未建设的工程内容在正式投入使用前应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黄山绿洲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